**附件3：**

**中山市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指南**

目  录

一、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行政审批规范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样本

三、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公示样本

四、实地检查文书样本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样本

六、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申请文书样本

    七、场所变更文书样本

    八、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筹建意见书样本

文本一

**中山市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行政审批规范**

    一、审批主体

    在中山市范围内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该向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申请。

二、审批条件

    **（一）申请主体**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且具备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条件的营业场所；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地点要求**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

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农村地区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合法公共建筑依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设立上网服务场所。

三、审批程序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分筹建和最终审核两个阶段：

**（一）筹建阶段**

**1.申请**

申请人向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服务办提交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筹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自有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及业主产权证明；

注：产权证明包括房产证、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证明表其中任意一项。如属农村地区，自有房产的产权证明提交房产所有人的权属声明，非自有房产还需提供与房产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独资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实地检查**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办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筹建申请材料后，即通知经营单位所在镇（区）的文体教育局（宣传文体服务中心）实地检查以下事项，并填写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勘查情况登记表（筹建）》：

    （1）位置：是否与提交设立申请的地址一致；是否在居民住宅楼内；

    （2）周边环境：是否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内；对存在争议的情形，应请申请人提供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地图。

**3.公示**

对符合筹建现场勘查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在审批机关官网或办公地点、拟设立场所的经营地址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4.决定**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办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向申请人发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最终审核阶段**

**1.申请**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向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办申请最终审核，并提交下列材料：

（1）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申请登记表；

（2）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3）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4）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和计算机分布图。

**2.实地检查**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办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即通知经营单位所在镇（区）的文体教育局（宣传文体服务中心）实地检查以下事项，并填写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勘查情况登记表（终审）》：

（1）位置：是否与提交设立申请的地址一致；

（2）使用面积和机台数:现场测量的使用面积是否低于20平方米；核定面积和机台数是否与申请一致；计算机单机面积是否低于2平方米。

**3.决定**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办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含实地检查时间）作出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向申请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变更程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的，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到文化、公安和消防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申请表；

2.自有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及业主产权证明；

注：产权证明包括房产证、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证明表其中任意一项。如属农村地区，自有房产的产权证明提交房产所有人的权属声明，非自有房产还需提供与房产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

3.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和计算机分布图；

4.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5.变更后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6.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因改建、扩建造成设立条件发生变化的，按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条件和程序办理。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地址的提交以下材料：**

    参照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提交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机器台数的提交以下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3.计算机设备分布图；

 4.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上述变更项目可以一次多项申请变更，相同资料按要求

提交一份。

    五、注销程序

 **（一）申请人主动申请注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二）有以下情形的，文化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注销并向社会公布：**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2.已不符合原设立条件的。

  市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的，应向社会公示，并声明《网络文化经营证》编号作废；不予注销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补证程序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丢失的，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证，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补证申请书；

    （二）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登载的遗失声明；

    （三）营业执照副本。

    七、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的；

（六）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八、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5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审批期限（筹建、终审环节）：均15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检查时间）。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文化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证期限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通过窗口和网上两种方式同步提出申请办理本行政许可。提交材料方式：

1、网上申请

 上传电子材料,网址：http://www.ccm.gov.cn 中国文化市场网。

2、纸质材料，到服务窗口提交申请。

（二）提交材料注意事项

 1、提交资料文件大小应为A4纸规格、复印件放缩为标准A4纸规格，加盖申请单位有效印鉴（无印鉴的，由申请人签署），提交资料注明“复印件”的，应提交原件核对；未注明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并以单个文件命名上传，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完全一致，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网上办事大厅业务系统；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

1. 如申请单位需委托他人办理相关业务的，需在提交申请时，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办理委托手续。

十、联系方式

（一）办理地点

1.部门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服务办）

2.部门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A88-A90号窗口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至12：00

 下午2：30至5：30

（周二、周四下午可视申请人预约情况延时1小时）

1. 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A88-A90号窗口

2.电话咨询：(0760)88225000 89817225

3.信函咨询：邮寄地址为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A88-A90号窗口，邮政编码为528403

1. 投诉监督

电话：0760-12345

 邮箱：wgxspb@163.com

文本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样本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诺我（单位）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以下由镇区文化行政部门填写）经现场勘查，该场所位于                                       （□是□否）在居民住宅楼内，该场所建筑性质为              ， 该场所实际经营面积          平方米，周围200米直线范围内（□是□否）有中学、小学。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场所（□是□否）适合筹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盖  章）                                   签 名：                                            年     月     日 |

文本三    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公示样本

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公示

    根据文化部《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以下申请单位予以公示。

名          称：

地          址：

经  济  类  型：

经  营  范  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任何单位或个人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对公示对象存在以下问题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提出听证申请的，须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公示时限：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拾天）

    被公示单位必须符合的以下条件：

　　1.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电      话：

受理人姓名：

地      址：

邮      编：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文本四     实地检查文书样本

|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勘查情况登记表（筹建）** |
| 申请单位 |  | 记录人 |  |
| 勘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时    分 |
| 经　营　场　地　基　本　情　况 |
| 居民住宅楼内 |  是□      否□ |
| 经营场地所处建筑物楼层 |  　　　　  楼 |
| 周围200米内有中、小学校 |  是□      否□ |
| 营业场地平面图：　　↑北 　　　 |
| 勘查意见： |
| 勘察人员签名（2人以上） |  |
| 申请人签名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勘查情况登记表（终审）**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核定面积 |  |
| 公网IP地址 |  | 核定台数 |  | 层高 |  |
| 管理制度 | □ 有  □ 无 |
|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 |  | 接入速率 |  |
| 营业场地平面图：↑北   |
|                   （区）镇文化行政管理部门（2人以上）意见：                                                                                      （盖章）                                                 签  名：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文本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样本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编号：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关管理规定，经文化部门同意筹建。由申请人持本意见书到公安、消防等部门办理有关审核手续后，再到文化部门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设立申请手续。

单 位 名 称：XXXXX

经 营 地 址：XX市XX区XX路XX号XX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XXX

门店 负责人：XXX

企 业 形 式：XXX

注 册 资 本（出资额）：XX

计算机 台数：XXX 台

有效期：本意见书自签发之日起，半年有效。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凭此筹建文书到公安、消防、电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申请人在筹建期间，筹建内容与申请内容不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该场所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4、筹建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与文化行政部门各存一份。

文本六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申请文书样本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单 位 名 称

许可证编码

批 准 日 期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列表

|  |
| --- |
| **（一）筹建需提交的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提交的打“√”）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  |
| 3 | 营业执照和章程 |  |
| 4 | 自有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及业主产权证明 |  |
| **（二）最终审核需提交的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提交的打“√”） |
| 1 |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申请登记表 |  |
| 2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
| 3 | 公安机关出具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  |
| 4 |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和计算机分布图 |  |
| 5 | 其他材料 |  |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万元）** | **经济类型** |  |
| **场所面积** | **（㎡）** | **场所电话/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住   址** |  |
| 主要负责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技术管理员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安全管理员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接入情况 | **ISP提供商** |  | **上网方式** |  |
| 场地情况 | **营业面积** |  | **计算机台数** |  |
| 联系人 |  | **本人（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遵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人（单位）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签章）：****年  月  日** |
| 移动电话 |  |
| 电话/传真 |  |
| **以下由行政部门填写** |

|  |  |  |
| --- | --- | --- |
| 文化行政部门 | 经办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审批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签发许可证 | 编  码 |  | 发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发证人 |  | 领 证 人 |  |

 文本七                场所变更文书样本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事项 | 变更前的信息 | 变更后的信息 |
| 变更单位名称 |  |  |
| 变更地址 |  |  |
|  变更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  |  |
| 变更计算机数量 |                台 |                 台 |
| 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                 米2 |                  米2 |
| 是否以局域网方式接入 |  | 网络地址 |  |
| 与中、小学校园周围直线距离是否大于200米 |  | 联系电话 |  |
| 以上内容请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  |
| 市级文化行政部门意见 | 审核人员意见 |    签字（2人）：             年    月    日 |
| 领导审批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公 章） |
| 领证人签字  |  | 领证日期 |  |
| 备  注 |  |

文本八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筹建意见书样本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筹建意见书**

                    编号：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关管理规定，经文化部门初审，同意筹建。由申请人持本意见书到公安、消防等部门办理有关审核手续后，再到文化部门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原单位名称：XXX

现单位名称：XXX

原经营地址：XX市XX区XX路XX号XX楼

现经营地址：XX市XX区XX路XX号XX楼

原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原企业组织形式：XXX

现企业组织形式：XXX

原注册资本/出资额：XXX

现注册资本/出资额：XXX

原计算机机台数：XXX

现计算机机台数：XXX

有效期：本意见书自签发之日起，半年有效。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凭此筹建文书到公安、消防、电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申请人在筹建期间，筹建内容与申请内容不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该场所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4、筹建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与文化行政部门各存一份。

文本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样本

中文广旅准许字〔20XX〕 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版）》第十一条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符合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许可条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许可范围：

单位名称：

法定代定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经济类型：

场所面积： 平方米

上网计算机： 台

 2019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存档